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时间

财政部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发布了解释第 20 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时间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20 号的有关规定，其余会计政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而相应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20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执行该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